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貴議會審議。

本處辦理決算之審核，係依審計法、決算法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之書面審核，及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兼顧合法性及效能性審計。

今天^{文助}應邀列席報告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擇要報告如次：

壹、總決算審核結果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249 億 9,1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44 萬餘元，約為 0.40%；歲出決算審定為 1,199 億 8,51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7 億 7,444 萬餘元，約為 7.5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0 億 67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49 億元，合計 299 億 67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95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670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37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040 萬餘元，淨利為 2,3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8 萬餘元，約為 23.15%。審定解繳市庫 7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1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2 億 2,08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4 億 9,441 萬餘元，賸餘 7 億 2,6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6 億 2,55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 億 5,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1 萬餘元，約為 0.91%。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惟經償還債務及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後，累計短絀數仍達 248 億 9,0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7%，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5% 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惟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98 億 7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51%。又市府推動捷運及鐵路建設，未來尚須自籌經費約 1,148 億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經估算因補助款減少及相關事權移轉等因素，對 115 年度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加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壓力，有待規劃推動各類開源方式並擲節支出嚴格管控公共債務，加強財務調度機制，並持續透過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降低債務成本，提升

財政體質。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49 億 9,1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54 億 9,727 萬餘元，減少 5 億 544 萬餘元，約 0.4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114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數 28 億 2,87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99 億 8,5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97 億 5,957 萬餘元，減少 97 億 7,444 萬餘元，約 7.5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其中應付保留數 90 億 2,01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6.9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應付保留金額前 3 高為水利局、工務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金額合計達 40 億 4,26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4.82%。

參、重大施政計畫之考核

114 年度歷經天災挑戰，臺南市政府秉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市政工作，致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市民福祉、厚植文化底蘊、強化交通建設及落實永續治理，並以「世代共好，守護全民健康」、「精彩暢遊，展現城市風采」、「藝文綻放，厚植文化底蘊」、「教育扎根，強化運動推展」、「投資招商，驅動產經躍升」、「農產加值，打造富饒農業」、「暢行運輸，完善交通路網」、「均衡建設，促進區域共榮」、「淨零低碳，落實永續家園」、「防洪治水，建構韌性城

市」、「城市防護，健全災防體系」及「永續財政，提升施政效能」等為施政策略，推動市政建設與城市永續發展。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等篩檢服務，獲衛生福利部評選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輔導旅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完成合法露營場登記，獲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特優，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優等；展現城市美學，設置「2024 河樂燈區及新營文化中心燈區」，榮獲 2025 年繆思設計大獎展覽與活動類金獎、燈光照明類金獎及旅遊類銀獎等 2 金 1 銀；建構高品質校園數位環境，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全國特優，並為全國唯一獲教育部「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卓越獎」及「因材網績優縣市獎」雙獎肯定之縣市；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加強畜牧場用藥監測及傳染病防疫管理，並拓展臺南農特產品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推動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打造救護車專屬通行綠燈帶，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於 114 年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直轄市組「品質優良獎」第 1 名；推動低碳淨零調適韌性永續城市，協助轄內工廠及醫院進行節能技術評估及輔導改善，獲環境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辦理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打開海埔

排水匯流處瓶頸段，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優質獎；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公有資產，獲財政部 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綜上，114 年度市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仍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逐步實現打造永續安居城市目標。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2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以作為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審核臺南市總決算，就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計研提 113 項重要審核意見（表 1），謹擇要報告如次：

表 1 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市政府主管	9	農業局主管	7	社會局主管	7	財政稅務局主管	5
民政局主管	4	水利局主管	6	勞工局主管	4	體育局主管	5
地政局主管	5	工務局主管	5	衛生局主管	6	第二預備金	1
消防局主管	5	交通局主管	7	都市發展局主管	6		
教育局主管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文化局主管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警察局主管	4		

一、近年來臺南市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債務較去年度增長，且債息支出因央行數度升息逐年上升，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經估算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且市政府規劃之軌道建設尚有 1,148 億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均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近年來臺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財政狀況持續改善，111 至 114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債務管理考評」優等，並於 114 年 1 月訂定「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同年 8 月發布「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同年 12 月正式發行 3 期建設公債，以支應區段徵收建設經費，總額 81.5 億元，票面利率 1.38% 至 1.43% 間，取代利息負擔較重的銀行借款，為市庫節省約 9,000 萬元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 24 兆 519 億 5,500 萬元之 0.17%，未逾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公告之債限比率 0.75%，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

新低。惟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達 498 億 757 萬餘元，雖已較 110 年底 582 億 9,399 萬餘元，減少 84 億 8,642 萬餘元，約 14.56%，惟仍較 113 年底 458 億 9,980 萬餘元，增加 39 億 776 萬餘元，約 8.51%。另查市政府近 5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因中央銀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於 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6 度升息，債務利息支出不減反增，自 110 年度 2 億 4,78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已達 8 億 427 萬餘元。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經估算 115 年度臺南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僅增加約 184 億餘元，且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約 146 億餘元，另因相關事權移轉（包含國立高中職改隸、市民勞健保、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租屋補貼等）所需經費約 297 億餘元，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造成相當壓力。另市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動轄內捷運工程及鐵路立體化等軌道建設，以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據統計，臺南市預定辦理南鐵地下化等鐵路建設及捷運藍線等捷運建設總經費為 3,378 億 3,648 萬餘元，其中應由市政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計 1,186 億 6,238 萬元，扣除至 115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配合款後，尚有 1,148 億 2,434 萬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規劃推動各類開源方式如盤點及活化閒置資產、加強各機關辦理促參及開發量能等以提升自籌財源，撙節支出嚴格管控公共債務，加強財務調度機制，並持續透過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降低債務成本，提升財政體質。據復：總

體債務增加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因應開發案經費需求及交通作業基金持續推動前瞻計畫增建立體停車場需求舉借自償性債務所致，待各項計畫完工營運、設定地上權或標售土地後，將可按期償還債務；響應財政部近年鼓勵地方政府發行公債政策，並持續透過 4 大財務策略有效降低債息，包括銀行借款透過公開詢價爭取較低借款利率、隨時觀測市庫資金水位，提前償還尚未到期債務、運用短期借款取代高額透支利息及落實集中支付作業，減少不必要舉債等；未來軌道建設需求，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外，亦將透過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融資、增額容積等方式挹注自償性收入；將透過持續促參招商與資產活化、中程財源列管、合理調整稅基與規費等方式提升自籌財源。（詳審核報告乙—152）

二、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殯葬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4 座殯儀館、5 處火化場（含私立 2 處）、39 座骨灰骸堂（塔）存放設施（含私立 6 座）、332 處一般公墓、7 處公園化示範公墓及 2 處環保植存葬區，並訂有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分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及 31 區區公所管理，114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量為優等。民政局為提高殯葬業務營運效率，於 101 年設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冀透過收費專款專用及資金靈活運用，健全殯葬設施永續經營，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賸餘 3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07 萬餘元，減少 1,6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殯葬土地資源有限，公立殯葬設施之納骨堂（塔）櫃位使用率已近八成，惟未訂定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空間無法有效釋出與再利用，未來設施容量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起算基準及期滿後未領回之處理規範，以健全殯葬空間之管理機制，落實資源永續利用目標；（二）部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連年未足額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逾期陳報所收管理費價金與清冊及未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亟待督導業者積極辦理，以促進私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三）定期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惟其中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家數偏低，評鑑覆蓋率不足，且部分公立殯葬設施未依評鑑結果投保竊盜險，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殯葬服務品質；（四）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之登記證號，有待查明妥為處理；（五）近年來積極推動環保多元葬，以減省土地資源消耗，惟查環保葬設施偏重原市區及中南各區，對居住於北臺南地區民眾可近性較低，且海葬普及率偏低，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有待研議增設環保自然葬區，以平衡全市服務量能，並擴大海葬優惠措施，以提升環保多元葬政策之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加速評估研擬修訂「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骨灰櫃位之使用年限及其起算基準，並針對使用期滿後仍未領回之骨灰，建立一致且具可行性的標準化處理機制，透過法律制度與強制力落實空間回收，促進殯葬設施循環利用，有效舒緩

新增骨（灰）骸櫃之需求與壓力；（二）相關業者均已於 114 年底前完成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補繳作業，並持續督導業者按季陳報管理費資訊並公布於網站；（三）將於 115 年度擴大評鑑範圍，以提升殯葬服務業評鑑覆蓋率，並持續督導各納骨堂（塔）管理機關投保相關骨灰罈（罐）之財物或竊盜等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四）已函請相關業者陳述說明，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後續將持續督導業者依規辦理；（五）預計於白河區第 30 公墓土地範圍內規劃建置骨灰植存專區，將可提升環保葬植存設施量能，並持續推廣海葬之各項措施，提供民眾多元化選擇。（詳審核報告乙—20）

三、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部分農水路損壞未辦理改善，且專戶經費未有效運用，或農水路工程驗收逾期及未依限核銷，及土地標售脫標率偏低與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持續推動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並建置農水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完善農水路資料庫，榮獲第 11 屆金界獎創新服務類優等獎。另為維護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更新與改善，確保農水路使用效能，優化農業生產環境，114 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數 5 億 8,639 萬餘元（含早期、緊急及市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5 億 882 萬餘元，執行率 86.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設施損壞情形嚴重，迄未完成改善，影響農產品灌溉及運輸功能。另近年（110 至 114 年度）緊急及市預算農水路更新改善件數及投入經

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農地重劃專戶活期存款遠高於資金需求，未能有效運用，影響資金運用效益；(二)委託區公所代辦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惟間有驗收逾期，或部分公所維護管理計畫未依限提報，影響行政效能；(三)為管理維護農地重劃區農路及水路，訂定臺南市政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惟部分農水路工程未依限核銷款項，有待督促代辦之區公所強化審核程序，以提升付款時效；(四)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脫標率偏低，逾半數以上近5年未曾標售，土地長期間置，或部分土地改編定為公共設施使用，惟主管機關遲未完成價購事宜，或遭民眾違法占用，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依農水路損壞程度與危險性分年修繕，優先改善影響灌溉及農產運輸安全之路段，並於115年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改善，並將專戶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二)請代辦區公所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農水路管理維護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三)已督促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並於115年度聯繫會議要求強化審核程序、限期完成核銷，以提升付款時效；(四)分年分批標售抵費地，優先處理近5年未標售者，並設置宣導布旗及通知毗鄰地主以提升標脫率與保障優先購買權，另請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並持續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詳審核報告乙—26)

四、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讓偏鄉學童享有與都會區學童同等飲食照顧，110年4月1日由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偕同各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下稱偏鄉央廚計畫）」，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及學校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央廚計畫，辦理4所學校新建廚房及19所學校午餐廚房擴建，並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62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餐食，讓家長繳交之午餐費用運用於食材上，以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為目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核銷精進食材補助對象核算方式不一，用餐人次計算方式亦不一致；（二）該局為確保家長繳納餐費能專款專用，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學校午餐結餘款標準，惟部分央廚學校營養午餐結餘金額高於規定標準；（三）為改善偏鄉學校廚房食材運輸成本偏高，配送頻率及品質不穩，補助中央廚房學校生食運送費，惟部分學校座落交通便利之地仍予以補助，未審視生食運送實質需求，妥善運用補助款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央廚學校；（四）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與熟食供應之一致性與穩定性，建置偏鄉熟食運送管理平臺，惟間有學校或未完整上傳資訊、或無起鍋溫度，或到校溫度低於攝氏60度，或抵達時間距學生用餐時間逾1小時，或運送車程超過30分鐘，潛存午餐食安風險；（五）為協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運輸午餐熟食至受供餐學校，提供車輛協助學校運送熟食，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車輛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為使學校行政減量，除當天有大規模變

動（如：校外教學、流感全班停課、運動會補假等），「用餐人次」計算方式係依據各校學期初於食材登錄平臺系統設定之用餐人數，並將重申登打標準，以利全市各校標準一致；（二）午餐結餘成因，包含預留設備修繕費、民間捐款、落實食材採購精準化等，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幅度高，除持續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另將檢討研修學校午餐結餘款標準，以符學校午餐廚房營運需求；（三）已於 114 學年度起修正調整補助基準，除有特殊原因之小型偏遠學校外，其餘每校每日至多補助 1,300 元，以妥善運用補助款提高廠商於偏鄉央廚學校之送貨意願；（四）學校回報原因為溫感器設備故障、現場人員忘記操作或操作錯誤、溫感器配對有誤、網路訊號異常或不佳等，將持續督導各學校落實完整上傳資料，並指導學校餐食正確管控作業、以確保師生在校用餐衛生與安全；（五）已要求學校建立車輛管理表件，爾後將每學期定期追蹤各校管理情形。（詳審核報告乙—41）

五、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行銷臺南古蹟觀光景點，與廠商合作自行開發及徵選各類文創紀念商品，於自營之古蹟、園區及博物館等 12 處展售

部販售，供遊客選購伴手禮或紀念品，並於 112 及 115 年度發行古蹟漫遊券，以提升遊客參觀人次。經查古蹟及文創商品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 26 處景點之遊客人次自 112 年度之 3,591 萬餘人次增至 114 年度 5,159 萬餘人次，增加 1,567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逾 4 成，惟近 3 年自營展售部銷售收入及門票收入卻呈減少趨勢，114 年度赤崁樓等 7 處古蹟景點旅遊人次為 169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之 172 萬餘人次，減少 3 萬餘人次，減幅達 2.24%，營運遭遇瓶頸；(二)部分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年度存貨週轉率未達 0.2 次，亦有全年均無銷售紀錄者，又 114 年度寄售商品 235 項，惟利潤收入低於 3,000 元者有 28 項，占比 11.91%，另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品項分別為 39 項及 235 項，較 111 年度品項增加 4 項及 42 項，惟上架商品除採購售罄或未通過試賣下架外，尚未建立績效及下架評估機制；(三)委託廠商設計或生產自行開發紀念商品，事涉商品品質、商標、著作權、交貨日期及驗收依據等，惟部分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四)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忽略個別場域特殊性之搶救動線及風險，間有部分古蹟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重複保險，或共同保險存有額度不足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以數位與美學為核心，轉化靜態古蹟為沉浸式體驗，短期將結合網路行銷與 AR 數位導覽，推出獨家高質感話題之文創商品，中長期將推出古蹟與周邊園區套票，吸引國內外客群，並引入虛擬與實際場域轉換之體驗活動，將古蹟升級為高回訪率之

永續文化生態圈；(二)持續加強商品管理及銷售策略，逐步提升存貨周轉率與銷售績效，並建立完善績效評估與下架機制，以強化商品特色與文化行銷效益；(三)未來辦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如涉及品牌識別、智慧財產權等事項，將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另涉及食品類商品者，於合約規範包裝標示及食品安全等，以維護商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四)針對古蹟景點場域特性，規劃相應之救災動線與風險措施，並邀請當地消防隊協助實地防災演練，另重新評估風險分擔及保險策略，確保整體適足理賠額度，並於續保時檢視保額及有無重複，加強安全標示及宣導，落實巡檢與教育訓練。(詳審核報告乙—55)

六、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委外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未建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之通報機制，或間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操作數據偏離設計指標、或部分設備因逾耐用年限而效能衰減致能耗增加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等。水利局經管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永康等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辦理，114 年度委外代操作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9,87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902 萬餘元，另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經營管理，114 年度已支付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及操作維護費）3 億 4,578 萬餘元。經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就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CWMS系統)公開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建立即時通報或督促代操作廠商釐清等處理機制，亦未於異常發生後要求提供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二)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數據之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及污泥容積指數(SVI)等項目偏離設計與操作指標，有待調查改善設備效能，以確保放流水質；(三)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多已逾耐用年限，效能衰減致用電增加，未符減碳目標；(四)安平、永康及仁德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量隨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而遞增，惟多數污泥仍以委外清運或乾燥後運至掩埋場堆置等方式處理，有待加強污泥再利用資源化，以降低環境處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研議建置自動監測異常分級通報及檢核機制，以確保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度；(二)督促代操作廠商優化污泥管理模式，並評估設備效能進行修繕或更新；(三)針對已逾耐用年限之機械與設備，逐年評估效能及故障風險，按優先順序編列維護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汰換；(四)安平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規劃增設污泥乾燥機，另設有仁德下水污泥燒結再利用廠，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以實現循環永續之目標。(詳審核報告乙—74)

七、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推動「2030年客運

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車體、維修保養及載客營運補助等經費，以鼓勵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大客車。交通局自 107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推動臺南市轄公車業者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興南、府城、漢程及新營等 4 家客運公司，各 44 臺、39 臺、20 臺及 13 臺等電動公車補助並已上線服勤。經統計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電動公車汰換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9,719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率 63.3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已達 24%，惟較計畫目標 49.65% 仍待積極辦理，有待深入研析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俾達成環保運輸等永續目標；(二) 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惟部分補助換購之電動公車，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之情事，有待深入研析原因，並督促業者強化對電動公車之使用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 將積極輔導轄內客運業者提報汰換車輛申請計畫，並加碼補助購置電動車補貼款，以鼓勵業者汰換車輛；(二) 已函文各客運業者如涉及車禍等不可抗力或支援其他主管機關活動等，須先函報同意後辦理，以強化補助車輛之管理及使用效益。(詳審核報告乙—88)

八、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並委外辦理相關管理及輔導業務，另配合經濟部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仍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或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輔導，或廢污水排放計畫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

達預期，或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成本負擔能力與接管意願缺乏深入評估等，有待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將工廠登記、勘查及地圖展示等多項功能整合，透過數位化流程，減少人工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服務便捷性及資訊透明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轄內生產中之合法登記工廠、特定工廠及納管工廠分別計有 8,442 家、1,208 家及 1,574 家，另輔導取締未登記工廠計有 1,117 家。又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910 萬元、950 萬元及 950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849 萬餘元、877 萬餘元及 947 萬餘元，另為特定工廠合法永續經營，優化改善基礎設施，配合經濟部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下稱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計畫經費計 2 億 2,7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632 萬餘元及自籌款 4,090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經費計 1 億 1,240 萬餘元。經查特定工廠相關業務及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一）依工輔法規定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部分經費支用對象非屬未登記工廠，未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允待釐清相關支用情形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並研議後續控管機制，另對於計畫內容同時涵蓋一般工廠與未登記工廠之案件，亦應明確規範基金支用原則與範圍，以符法制；（二）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惟仍有多

筆未登記工廠案件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及輔導，允待落實系統逾期警示與管考功能，積極清查並釐清逾期案件類型，依法落實辦理，以提升系統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強化整體管理效能；（三）為強化工廠廢污水監管機制，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現階段能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原預期目標，且未包含一般工廠及其他未登記工廠，允待研議將區內一般工廠納入聯合排放專管之可行性，並研擬其他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排放之監控機制，以控管其廢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確保環境永續與公共利益；（四）為掌握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納排意願，進行初步問卷調查，惟後續尚未對業者後續接管成本負擔能力與意願進行深入評估，允待儘速辦理相關調查，以利預判計畫執行之窒礙因素與推動難度，確保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落實公共設施改善目標；（五）為改善嘉同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該局訂定推動既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惟補助對象內含特定工廠轉列為一般工廠，所需經費全由未登記工廠輔導金支應，恐與專款專用原則未盡相符，允待檢討補助計畫之合宜性，遵循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並另謀財源予以支應，以提升補助之公平性及合規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另謀財源支應，並研議規範輔導對象中納管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占整體輔導對象達一定比例者，始得由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二）將適時排入聯合稽查，另已請輔導團積極協助業者排除改善過程遭遇之問題，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與補正情形，提升工廠改善計

畫核准率；(三) 爾後若有相關經費挹注將研議規劃納入一般工廠，另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或未依法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如經查獲有非法營運、製造加工事實時，對未依規定辦理且持續違規經營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命令停工、裁處罰鍰及停止供水電等處分；(四) 已訂立推動既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建置接管設施費用，另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業者進行說明，以瞭解事業用戶廠內排水情況、補助及接管意願、接管障礙等事項，預先判別推動難度，以利機動調整工程推進策略，確保接管率實質提升；(五) 將另謀補助財源，並研議修正補助計畫內容。(詳審核報告乙-104)

九、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 6 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升長者社區照顧及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轄內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 C 者 261 處，共 410 處，114 年度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3 億 96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9,187 萬餘元，執行率 94.2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轄內 649 里，已設置關懷據點者計 387 里，涵蓋率為 59.63%，惟尚未設置關懷據

點之 262 里中老年人口比率達超高齡（20%以上）、高齡者（14%以上，未達 20%）分別為 157 里、79 里，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又因志工老化人力不足裁撤，或承辦單位量能不足，據點間老年人口服務比率介於 18.52%至 85.79%，存有大幅落差；且部分據點無法每週提供完整服務時段，影響服務廣度及深度；（二）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關懷據點穩定提供服務，惟部分據點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其中以共餐服務之 31.75%為最高，健康促進活動之 25.03%次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三）辦理訪視輔導關懷據點服務單位，惟部分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訪視資料以紙本方式呈現，難以彙總分析訪視成果，作為辦理業務之參考；（四）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動，辦理長輩共遊趣輕旅行，惟活動梯次固定，提供名額有限，且未有身分檢核機制，平均每百位長輩約僅 1 人可參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後續規劃將以尚無設置據點、老人人口為超高齡里別及行政區之里涵蓋率未達 50%者優先布建，另就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偏遠地區及尚未設置據點之里別，提供活力文康車巡迴外展服務，並輔導有意願單位增設據點及增辦巷弄長照服務項目，提升每週服務時段，逐步穩定服務量能；（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督促依限完成服務登錄，輔導協助志工增加訪視、問安及開發新個案，並安排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以利據點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三）規劃辦理檢核指標討論交流會議，輔導完整填載檢核表，115 年度將輔以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填載檢核表，並將訪視成果進行數據分析，建立線上管理追蹤機制；（四）將納入其他多元景點供長者選擇，增

加辦理活動梯次，並設定身分檢核機制，改善現有報名系統，使參與資源更為普及公平。（詳審核報告乙—110）

十、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或間有屆效疫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毀，或未督促落實檢核機制，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毀損登錄之條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8 係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114 年度辦理幼兒常規疫苗等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支付疫苗款計 7,946 萬餘元，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達 145 家，並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JN.1 疫苗接種率（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雙料冠軍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高民眾預防接種之可近性，委託轄內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適時調撥疫苗，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有待精進軌跡留存機制，以完備稽核作業；（二）部分醫療院所未依「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規定期限辦理過期疫苗銷毀事宜，且該局未確實督導，影響疫苗管理效能；（三）人為因素或重複接種致疫苗毀損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NIIS）毀損登錄之條件，有待督促落實檢核機制，並完善自費疫苗資料介

接，以維護民眾接種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持續透過 NIIS 追蹤各區疫苗庫存及使用情形，並依實際接種需求適時進行調撥管理，其中部分緊急調撥案件係以電話即時聯繫處理，後續留存電話簡易紀錄供備查，以提升疫苗調撥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二) 後續將持續強化疫苗管理及稽核機制，督導各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疫苗保存、盤點及銷毀作業，以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民眾權益；(三) 持續督導各院所嚴格執行三讀五對原則，將常見異常案例編列為核心教材，針對高風險院所採取加強輔導與不定期抽查，並積極輔導合約院所上傳民眾自費疫苗紀錄，以即時掌握接種紀錄，另已修正臺南市疫苗毀損通報流程，以確保統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詳審核報告乙—128)

十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惟間有篩選現場稽查對象之分析作業未臻嚴謹，或未優先查核已屆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或未針對設施設置規格及維護作業加強查核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3 係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環境保護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造成污染及淤積影響防洪功效，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下稱餐飲業油水分離管理辦法)，分 3 階段要求達公告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油水分離設施，並於運作期間確實清理維護保養。該局 113 至 114 年底已完成現場稽查之餐飲業者計 4,749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委

託廠商辦理餐飲業者資料分析並據以現場稽查，惟部分稽查對象非屬納管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業者，有待督促委辦廠商強化資料分析品質，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二) 未針對已屆法規生效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督促委辦廠商加強辦理現場稽查；(三) 針對已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未督促委辦廠商加強查核其設置規格及維護情形，以確保設施設置與運作之實質成效；(四) 對於未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列管業者未予裁罰或限期改善措施，影響污染防治政策之落實，又現行規範僅納管大型餐飲業者，未涵蓋市場、夜市及商圈等小型業者密集之區域，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俾利減少環境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將研擬篩選條件，先剔除顯不符合列管標準之餐飲業，降低無效查核，以提高現場稽查效能；(二) 將針對列管之大型餐飲業，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安排前往查核；(三) 將持續巡查餐飲業者油水分離設施設備是否正常操作及維護，並查看保養紀錄，以確保處理功效，避免發生污染情事；(四) 俟中央核定「臺南市淨零永續管理自治條例」後，據以辦理餐飲業油水分離管理辦法後續修法程序並落實執行，另將視公有市場設置油脂截流裝置後之處理改善成效，規劃向中央爭取類似示範計畫，及評估餐飲業設置油水分離器補助原則。(詳審核報告乙—140)

十二、為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積極辦理偵防詐欺、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或未確實依列管場所清冊辦理臨檢清查作業，或未適時調整校園宣導地點，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11 所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114 年度辦理刑事警察業務，預算編列 4,1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4,108 萬餘元，執行率 98.55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詐欺件數及財損金額已有緩降趨勢，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有待依提領熱時、熱點路段規劃警力巡檢等勤務，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二）少年涉詐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為強化學童反毒防詐意識，持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間有部分學校在校生遭查獲為詐欺車手，其所在學校未曾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亟待依少年犯罪趨勢，適時調整宣導地點，及時導正及降低少年涉詐或被害案件發生；（三）定期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並函請各分局據以妥適規劃相關查察勤務，惟部分分局未確實辦理臨檢清查作業，不利涉外治安犯罪預防工作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因應交通樞紐特性，於熱點時段加強巡守，滾動式檢討巡守及部署策略，防止車手利用交通便利優勢反覆提領，另彙整警政署派發車手提領資訊，轉發各相關分局即時派員積極查緝，並於每週週報及每月局務會報檢討熱點車手辨識、未辨識及查緝到案情形，責請各分局積極查緝熱點車手到案，以加強防制提領熱點；（二）逐月分析勾稽比對轄內涉及毒品、詐騙重點犯罪學校，優先辦理入校入班宣導活動，並前往未就學少年易聚集場所宣導，另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

校外生活輔導會等相關網絡單位，進行聯合巡查及犯罪預防宣導，期以早期發現接觸毒品及擔任車手對象及時介入防制；(三)已於 114 年 12 月全面依清冊完成臨檢清查，另於 115 年 1 月函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轄內外事治安狀況，並要求每半年利用臨（擴）檢、外事警察責任區訪查或結合分駐（派出）所查察等方式，規劃相關勤務全面清查，亦將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列為每半年度評核重點加強督考。(詳審核報告乙—147)

十三、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運動風氣，設置運動場館，惟租借資訊未臻透明，開放時段侷限，影響民眾運動可近性，又部分管理單位已匡列選手訓練時段，惟未建立選手實際使用訓練紀錄，間有場館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或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延，或未與認養單位簽訂契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體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建置及經營管理 36 處公有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其中自行管理 10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17 處、民間團體認養 7 處、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 2 處。經查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所轄運動場館，除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及新市全民運動中心等 3 處已由管理單位自主建置 APP 揭露租借資訊及預約情形外，其餘 33 處運動場館（占比 91.67%）須由民眾自行洽詢該局或管理單位辦理，租借資訊及預約方式未臻透明、便利，又部分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僅限上班時段（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或晚間時段（下午 6 點至 10 點），或未於契約明確列載開放時間等，計 22 處（占比 61.11%），另該局官方網站未列載運動場館開放

時間者 23 處（占比 63.89%），影響民眾使用運動場館便利性；（二）所轄小東公園溜冰場等 8 處場館，間有管理單位匡列週一至週六或假日等時段予選手訓練，惟未能紀錄選手實際使用場館資料，或雖檢附訓練照片，惟未列拍攝時間等情，難以確認選手訓練狀況及品質；（三）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計有 10 萬餘人，占全市總人口比率 5.51%，較 113 年底增加 1 千餘人，惟該局自行管理運動場館，尚有市立田徑場等 8 處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權益；（四）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依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經查該局自行管理 10 處場館，尚有 9 處未訂定管理計畫，設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缺乏統一標準；（五）該局另委託學校或公所代管之運動場館計 21 處，其中億載國小未報經核准，逕行將代管之臺南海事棒球場交予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認養，且未簽訂認養契約，場館使用管理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先就委託民間管理之運動場館，辦理預約系統租賃案，並於 115 年 4 月份正式上線啟用，其餘運動場館將視該預約系統執行狀況評估納入可行性，至運動場館開放時段部分，將評估各館使用量、季節性需求及民眾反映等，再行調整；（二）已請管理單位檢討訓練時段排定原則，以確保訓練需求及場地運用合理性，未來將請管理單位於年度成果報告書中，檢附選手實際使用場館紀錄，以供後續查核與政策評估參考；（三）將瞭解無障礙器材需求種類，評估需求購置；（四）已撰寫各場館運動設施管理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開始實施；（五）

億載國小與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已簽訂認養契約。(詳審核報告乙—159)

十四、本處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持續積極邀請市政府相關團隊蒞處分享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有利審計與行政機關形成多元夥伴關係，共創政府良善治理成果。

本處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持續積極邀請市政府相關團隊蒞處分享行政機關優良案例：(一)邀請環境保護局蒞處分享「臺南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連續 3 年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組最高等級白金級評比」，共同勾勒未來市政之永續願景，打造臺南成為低碳宜居之樂活城市；(二)邀請衛生局蒞處分享「突破框架、邁向卓越」之創新或變革作為及努力成果，藉由與行政機關雙向交流，強化夥伴關係，以達共臻善治願景；(三)邀請地政局蒞處分享「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設置場域環境監控系統，提升預警應變能力，有效預防工安事故發生，獲勞動部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殊榮」，強化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監控機制之經驗與作法，實踐學習型組織文化。(詳審核報告戊—36)

綜上，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數則，作以上扼要報告完畢。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1

臺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25,497,278	124,991,831	124,991,831	100.00	- 505,446	- 0.40	—	—
1. 稅 課 收 入	63,222,355	65,545,868	65,545,868	52.44	2,323,513	3.68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54,738	1,956,468	1,956,468	1.57	1,101,730	128.90	—	—
3. 規 費 收 入	3,687,454	3,734,627	3,734,627	2.99	47,173	1.28	—	—
4. 財 產 收 入	407,334	508,466	508,466	0.41	101,132	24.83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075	164,306	164,306	0.13	8,231	5.27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4,878,693	50,539,033	50,539,033	40.43	- 4,339,659	- 7.91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812	194,425	194,425	0.16	- 6,386	- 3.18	—	—
8. 其 他 收 入	2,089,817	2,348,635	2,348,635	1.88	258,818	12.38	—	—
二、歲 出 合 計	129,759,573	119,985,129	119,985,129	100.00	- 9,774,443	- 7.53	—	—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683,080	19,391,703	19,391,703	16.16	- 1,291,376	- 6.24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302,674	41,987,482	41,987,482	34.99	- 1,315,191	- 3.04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691,637	22,140,591	22,140,591	18.45	- 3,551,045	- 13.82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896,761	24,657,606	24,657,606	20.55	- 1,239,154	- 4.78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738,429	4,519,448	4,519,448	3.77	- 218,980	- 4.62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991,266	3,659,669	3,659,669	3.05	- 331,596	- 8.31	—	—
7. 債 務 支 出	1,200,000	804,275	804,275	0.67	- 395,724	- 32.98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255,726	2,824,352	2,824,352	2.35	- 1,431,373	- 33.63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262,295	5,006,702	5,006,702	100.00	9,268,997	--	—	—

附表 2

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 計	263,748	240,408	23,339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924	151,551	20,373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1,823	88,857	2,966

附表 3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 計	4,955,665	3,502,620	1,453,044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62,762	659,369	3,393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94,949	218,930	576,018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47,939	208,297	39,64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445,046	1,348,006	97,039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6,638	23,598	- 6,959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36,020	578,157	- 42,136
臺南市醫療基金	311,165	252,343	58,821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926,894	202,168	724,726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4,248	11,748	2,500

附表 4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39,265,149	39,991,794	- 726,645	9,591,810	8,865,165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968	1,956	12	151,867	151,879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135,887	37,593,863	- 457,975	4,692,066	4,234,090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94,521	113,098	81,423	1,534,229	1,615,652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9,625	1,197,782	- 388,157	1,193,215	805,058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7,873	104,357	- 6,483	285,945	279,462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9,360	18,520	10,840	348,307	359,148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995,911	962,217	33,694	1,386,179	1,419,873